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3至114年)

113.1.23訂定

壹、依據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3至114年)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強化性別意識培力。
- 二、逐步建立性別統計指標並進行性別分析。
- 三、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。
- 四、完善性別友善措（設）施。
- 五、持續更新「性別平等專區」官網資訊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院各單位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13年1月至114年12月。

伍、實施措施及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持續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教育訓練：

- (一) 規劃法官及法官以外人員（如家事調解委員）對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運用之相關培訓課程，以提升對於CEDAW應用之能力建構，並促進法官對於公約和CEDAW委員會一般性建議、申訴決定之應用。（辦理單位人事室-院內自辦課程、文書科-上級機關或他機關協辦課程）
- (二) 宣導法官及法官以外人員參加司法院、法官學院或其他機關辦理之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。並持續辦理院內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，課程內容應朝多元、互動性及脈絡化，或案例研討方式調整，並適時融入性別刻板印象、迷思與偏見、創傷知情、最新修正通過之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，以及防治數位（網路）性別暴力等議題。（辦理單位人事室-院內自辦課程、文書科-上級機關或他機關協辦課程）
- (三) 持續強化家事調解委員性平意識培力課程，於每年「新聘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」、「家事事務調解委員研習會」，安排

與家庭暴力相關研習課程，並持續研擬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訓練課程、講習或座談會。（辦理單位：家事科）

二、逐步建立性別統計指標並進行性別分析：

（一）實施措施：

1. 定期並視需求滾動式檢討蒐集各類相關司法性別統計數據，俾利建立重要之司法性別統計指標。
2. 針對尚未公開部分統計資訊，配合司法院增列同性婚、性侵害案件、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案件統計資料，並以主題式統計交叉比對分析資料等，提供更多元資訊讓各界參考。

（二）辦理單位：統計室主責辦理，其他相關科室協辦。

三、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：

- （一）定期檢視本院任務編組委員會、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，以及其未達要求比例之原因與改善方案等資訊。（辦理單位：文書科）
- （二）本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，並就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情形及內容，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。（辦理單位：性別友善工作小組）

四、完善性別友善措（設）施：

- （一）持續適時精進及宣導司法機關之性別友善及性騷擾防治措施，配合性平三法修正，研修本院相關規定，以建立與時俱進之性別友善職場與性別平權之審判環境。（辦理單位：人事室、文書科、總務科）
- （二）簡化受理關於性和性別歧視、騷擾之申訴及訴訟程序。（辦理單位：書記處、文書科、性別友善工作小組）
- （三）滾動式檢討本院之性別友善設施，以更完善需求。（辦理單位：總務科）

五、持續更新「性別平等專區」官網資訊：

持續更新及充實本院「性別平等專區」官網資訊，以提供民眾及司法人員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之管道，並強化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敏感度。（主辦理單位：人事室；協辦單位：文書科、資訊室、統計室）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本院各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院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及預算中，俾利落實司法行政措施之性別平等、司法之平等近用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，營造性別平等之友善司法環境，以及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目的。